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

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

二、实施机构：曹妃甸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局）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，依法办理规划、建设等手续。

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：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,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。

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
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，属于寺观教堂的，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，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；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，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，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、建设、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

**（二）具体条件要求**

（一）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，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；

（二）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，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；

（三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、风景名胜区、建设、消防、环保等方面的规定；

（四）有必要的建设资金，资金来源渠道合法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
（二）**需提交的具体材料**

（1）申请书，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；

（2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；

（3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、位置图、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；

（4）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；

（5）建设资金说明。

六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 七、办理时限：8日内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办公时间和地点

**（一）办公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 8：30－12：00， 13：30－17：30；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 8：30－12：00， 14：30－17：30

1. **办理地址：**
2. 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-B06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）
3. **交通指引：**

K1支线/K1专线，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、咨询预约方式

0315-8851606、0315-8712771

十一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0315-8787068、0315-8711496